

徐闻县博物馆之友章程

一、宗旨

“博物馆之友”是博物馆事业爱好者的非学术性团体，旨在增强博物馆与社会的互动性，促进博物馆宣传教育功能的充分发挥，培养博物馆爱好者和博物馆事业后备力量。通过“博物馆之友”项目，向更多的人传递历史文化知识，让人们走进博物馆、喜爱博物馆，携手共建美好生活。

二、入会条件

1、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博物馆相关规定；

2、热爱博物馆知识，热心博物馆事业，热衷博物馆发展；

3、本人年度累计入馆参观及参与活动满3次（凭本人入馆记录或活动签到记录）。

三、会员权利：

1、获取最新展览资讯及活动预告；

2、优先参加我馆举办的公众讲座和教育活动；

3、优先参加我馆举办的会员专场活动；

4、享受文创商品享受折扣优惠。

四、会员义务：

1、自觉遵守徐闻县博物馆的相关规章制度；

2、积极参加博物馆各项活动；

3、致力于博物馆发展，主动对博物馆的展览及活动进行宣传；

4、协助博物馆组织的临时展览、讲座活动、科普项目、学术研讨等工作。

五、入会手续

在徐闻县博物馆官方网站上填写“博物馆之友”申请表。经过审核通过后将收到本馆颁发的会员证件。

六、会员管理

1、会员在享受会员权利时需出示会员证；

2、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，如发现非会员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；

3、会员证不可为营利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4、如遗失会员证，会员需及时告知博物馆，并由本人向博物馆申请补发。

5、会员资格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满则需重新提出申请。

6、会员退会应及时通知博物馆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七、徐闻县博物馆拥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。

